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6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6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6.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49,693.40 元，实际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6,450,306.6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4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326.3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544.56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人民币 225.88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11,925.96	6,091.1
2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24,619.12	4,135.3
3	补充流动资金	15,104.92	14,099.95
合 计		51,650.00	24,326.35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计划分步投入使用，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原因、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广东江丰、武汉江丰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广东江丰、武汉江丰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二）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会超过 6 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LPR)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365 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因此，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做出的合理资金安排，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4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董事 JIE PAN 先生、张辉阳先生、徐洲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2-051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外，公司尚未 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 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每三十日公告一次本次重 组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程存照、贾卫民、歙县国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李玉浩、王之建、方降、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延龄、姚峰、顾国因、张程勇、程存民、罗建兰持有的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拟通过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业香料，证券代码：300886)自 2022 年 7 月 4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一般风险提示公告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周一)上午开市起复牌。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组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另行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 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1,057,0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45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9,533,0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45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523,9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005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07%。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057,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婕、钟昊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9 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 99 号公司 32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李旸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王旭兆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2-087)，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提案 1.00 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李旸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王旭兆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1、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德国群英”)，于近日正式取得与 UniCreit Bank AG，Landesbank Baden-Württemberg，KfW 限额为 7,000 万欧元的银团信贷展期生效协议，合同展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担保为公司收购均胜群英 51%股份前形成的担保。

此外，根据授信额度提升的协议条款，为了增加融资的灵活性，德国群英申请了 1,000 万欧元的额度提升，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该银团信贷协议由德国群英及其子公司波兰群英、罗马尼亚群英、墨西哥群英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1、成立日期：1979 年 8 月 22 日；

2、注册地点：Gutenbergstra?e 16, 71277 Rutesheim；

3、法定代表人：Dr. Johannes Klein, Dr. Torsten Winterwerber, Sven Schwab；

4、注册资本：1,250,000.00 欧元；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制造；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7、德国群英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7,229.7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65,430.9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1,798.73 万元人民币；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5,234.91 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3,549.1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002.87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德国群英资产总额 88,338.04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78,881.8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9,456.24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1,610.37 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1,766.2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019.60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德国群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2、担保方：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 z o.o.；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

3、金融机构：UniCreit Bank AG，Landesbank Baden-Württemberg，KfW

4、融资金额：不超过 8,000 万欧元

5、融资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6、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及利息

8、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以上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德国群英申请银团信贷协议的展期及额度提升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均胜群英、德国群英及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79,840.4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1,792.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34%；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刚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陈刚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陈刚先生的通知，陈刚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208131706)。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2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唐霖女士和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计划自此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各自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3,5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减持公司股份如下：

（1）唐霖女士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霖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06.21-2022.06.30	12.62-12.72	12.658	26	0.15

（2）赛隆聚智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赛隆聚智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06.24-2022.09.09	11.73-13.091	12.49	44	0.2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唐霖女士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霖	合计持有股份	10,001,882	5.68	9,741,882	5.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471	1.42	2,240,471	1.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1,411	4.26	7,501,411	4.26

（2）赛隆聚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赛隆聚智	合计持有股份	15,945,580	9.06	15,505,580	8.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45,580	9.06	15,505,580	8.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表格中若各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4.截至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告知函出具之日，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实施情况会及时告知公司。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麟矿业收购 福泉磷矿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